

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与 ATL 合作设立合资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1. 本次投资基本情况

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德时代”或“公司”）与 Amperex Technology Limited（以下简称“ATL”）于2021年4月28日签署两份《合资合同》，拟共同出资设立两家合资公司，从事应用于家用储能、电动两轮车等领域（以下简称“合作领域”）的中型电池的研发、生产、销售和售后服务（以下简称“本次投资”）。

2. 本次投资的审批程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及《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投资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投资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次投资需经经营者集中审批等有关政府部门批准或备案。

3.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与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1. 公司名称：Amperex Technology Limited

2.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香港）

3. 委派代表：Joe Kit Chu Lam（董事）

- 4.注册地址：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of China
- 5.实收资本：277,588,100美元
- 6.主营业务：主要从事锂离子电池相关研发、制造、贸易和投资等业务。
- 7.主要控制关系：控股股东为TDK Corporation（股票代码：6762.T）。
- 8.关联关系：公司与ATL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拟设立合资公司基本情况

（一）出资方式

本次投资的出资方式为现金出资，主要资金来源于公司的自有资金。

（二）拟设立合资公司基本情况

1.电芯合资公司

（1）注册资本：人民币5,000,000,000元

（2）股权结构：

股东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宁德时代	现金	70%
ATL	现金	30%

（3）经营范围：应用于合作领域的中型电池电芯的研发、生产、销售和售后服务。

（4）经营期限：无固定经营期限。

2.电池包合资公司

（1）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000,000元

（2）股权结构：

股东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宁德时代	现金	30%
Poweramp Technology Limited (ATL的全资子公司)	现金	70%

（3）经营范围：应用于合作领域的中型电池电池包的研发、生产、销售和售后服务。

（4）经营期限：无固定经营期限。

上述信息以相应合资公司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最终核准登记为准。

四、合资合同的主要内容

1.总投资额

电芯合资公司投资额为人民币 12,000,000,000 元；电池包合资公司投资额为人民币 2,000,000,000 元。

2.合作领域

应用于家用储能、电动两轮车等领域的中型电池产品的电芯或电池包。

3.出资及股权转让

(1)双方在约定条件满足且合资公司成立日后的 40 个工作日内分别向合资公司全额缴纳各自的注册资本出资。

(2)任一方在合资公司成立之日起满五年内不得转让所持合资公司股权。

4.合资公司治理

合资公司股东会应由合资公司全体股东组成，为合资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合资公司董事会应由 6 名董事组成，电芯合资公司的董事会中，4 名董事由宁德时代提名，2 名由 ATL 提名；电池包合资公司的董事会中，2 名董事由宁德时代提名，4 名由 ATL 提名。

5.生效日期及有效期

生效日期为签署日，合同在约定终止事项发生前持续有效。

6.终止条件

经双方协商一致可终止，或不可抗力导致的合资公司无法持续有效经营时任何一方享有终止权。

五、本次投资的目的

随着锂离子电池在家用储能系统、电动两轮车等领域的应用空间不断扩大，公司作为全球领先动力电池生产企业，拟与消费电池生产企业 ATL 通过合资方式深度合作，充分发挥各自优势，拓展新业务领域机会，实现互利共赢。

六、本次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投资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对公司业务和战略布局具有积极影响，从长期来看，有助于增强公司未来盈利能力和市场竞争力。

七、存在的风险

1.市场风险

本次投资受市场情况和相关政策影响，如市场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将对合资公司的经济效益产生影响。

2.管理风险

合资公司设立后可能存在一定的管理风险，从而可能对合资公司经营的预期目标产生影响。

3.审批风险

本次投资尚需经经营者集中审批等有关政府部门批准或备案，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等有关规定进行信息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八、备查文件

1.公司与ATL签署的《合资公司（关于电芯合资公司）》（《JOINT VENTURE CONTRACT relating to Cell JV》）

2.公司与ATL及其下属子公司 Poweramp Technology Limited 签署的《合资公司（关于电池包合资公司）》（《JOINT VENTURE CONTRACT relating to Pack JV》）

特此公告。

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8日